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BI 摩比

MOBI Development Co., Ltd.

摩比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7)

截至2014年12月31止年度末期業績公佈 及 執行董事之辭任及委任

- 收入增加至約人民幣16.4847億元，增幅約85.6%
- 毛利率由2013年約21.8%上升至2014年約22.8%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為約人民幣9,758萬元
- 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約人民幣11.98分
-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4港元

摩比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組成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財務業績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1,648,466	888,226
銷售成本		(1,272,626)	(694,371)
毛利		375,840	193,855
其他收入及開支	4	2,982	7,461
研發成本		(79,471)	(43,316)
分銷及銷售開支		(77,086)	(44,890)
行政開支		(104,705)	(89,063)
財務成本	5	(10,063)	(286)
稅前利潤		107,497	23,761
所得稅開支	6	(9,921)	(4,700)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的年度利潤及 全面收入總額	7	<u>97,576</u>	<u>19,061</u>
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分)	9	<u>11.98</u>	<u>2.35</u>
— 攤薄(人民幣分)	9	<u>11.71</u>	<u>2.34</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2,259	297,414
購買廠房及設備項目按金		7,149	7,704
預付租賃款項		28,379	29,038
遞延稅項資產		15,515	12,251
無形資產		27,852	24,060
		<u>481,154</u>	<u>370,467</u>
流動資產			
存貨		451,369	386,39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1,190,830	872,670
可收回稅項		—	314
預付租賃款項		659	659
已抵押銀行結餘		48,988	25,00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2,679	229,754
		<u>1,904,525</u>	<u>1,514,80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999,556	774,832
應付股息		679	677
應付稅項		7,121	1,987
銀行借款		246,018	67,194
		<u>1,253,374</u>	<u>844,690</u>
流動資產淨額		<u>651,151</u>	<u>670,11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32,305</u>	<u>1,040,57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7,384	8,346
		<u>7,384</u>	<u>8,346</u>
資產淨額		<u>1,124,921</u>	<u>1,032,23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	6
儲備		1,124,915	1,032,2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資本		<u>1,124,921</u>	<u>1,032,23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09年12月17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园朗山一路7號。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是本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功能貨幣。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天線及無線電射頻子系統。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在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界定了投資實體，並要求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報告實體不將其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而須於其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其附屬公司。

為符合資格作為投資實體，報告實體須：

- 從一名或以上的投資者獲取資金，以向彼等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目的為將資金進行投資，純粹為獲取資本增值、投資收益或同時兩者的回報；及
- 按公平值基準計量或評估其絕大部分投資的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相應的修訂，以為投資實體引進新的披露規定。

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於2014年1月1日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進行評估），故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或已確認金額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釐清了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具體而言，修訂釐清了「現時擁有法律上抵銷的可強制執行權利」及「同步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有關修訂已追溯應用。本集團已根據修訂本所載的標準評估其若干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是否符合資格作抵銷，並判定應用修訂本不會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確認金額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在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或減值撥回的情況下，取消具有商譽或無固定可使用年期其他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披露的規定。此外，該等修訂亦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或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量之現金產生單位引入適用之額外披露規定。該等新披露包括公平值等級、主要假設及所使用之估值技巧，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規定作出之披露一致。

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放寬當衍生對沖工具在若干情況下更替時終止延續對沖會計法的規定。修訂本亦澄清，任何由更替所引起的衍生對沖工具公平值變動應包括在對沖有效程度評估之內。

有關修訂已追溯應用。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或已確認金額造成任何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須作更替的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針對何時就支付政府施加的徵費確認負債的問題。該詮釋界定何謂徵費，並訂明產生有關負債的責任事件是指法例所界定觸發支付徵費責任的活動。該詮釋就不同徵費安排應如何入賬提供指引，尤其釐清了經濟強制或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概不表示一個實體目前負有支付徵費的責任，而有關責任將會因為在未來期間營運而被觸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已追溯應用。應用這項詮釋不會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所作披露或所確認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釐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式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⁵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²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³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⁴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⁵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⁶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有限例外情況除外，允許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其他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行政總裁，即最高營運決策人呈報的資料主要為所交付或提供的產品或服務類別。在設定本集團的報告分部時，主要營運決策人並無將所識別的營運分部彙合。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天線系統－製造及銷售天線系統及相關產品

基站射頻子系統－製造及銷售基站射頻子系統及相關產品

覆蓋延伸方案－製造及銷售各種覆蓋產品。

有關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的資料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天線系統	670,792	329,226
基站射頻子系統	835,928	497,192
覆蓋延伸方案	141,746	61,808
	<u>1,648,466</u>	<u>888,226</u>
分部業績		
天線系統	147,360	71,464
基站射頻子系統	105,652	69,819
覆蓋延伸方案	41,176	9,256
	<u>294,188</u>	<u>150,539</u>
分部業績與稅前利潤對賬：		
其他收入及開支	2,982	7,461
未分配開支	(179,610)	(133,953)
財務成本	(10,063)	(286)
	<u>107,497</u>	<u>23,761</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天線系統	10,574	4,056
基站射頻子系統	13,177	13,263
覆蓋延伸方案	2,234	771
	<u>25,985</u>	<u>18,090</u>
分部總計(附註)	12,822	10,739
未分配金額		
	<u>38,807</u>	<u>28,829</u>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成本：		
天線系統	37,078	17,806
基站射頻子系統	38,738	16,175
覆蓋延伸方案	3,655	9,335
	<u>79,471</u>	<u>43,316</u>
集團總計(附註)	<u>79,471</u>	<u>43,316</u>
攤銷		
天線系統	3,130	2,326
基站射頻子系統	3,901	3,514
	<u>7,031</u>	<u>5,840</u>
集團總計(附註)	<u>7,031</u>	<u>5,840</u>

附註：已包括計量分部業績的金額。

上文呈報的收入為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

本集團於決定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時，不會將其他收入、分銷及銷售開支、行政開支、財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分配予個別呈報分部。此乃向最高營運決策人呈報以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方式。

由於資產及負債分部資料並無向最高營運決策人呈報以用作資源及評估表現，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實體全面披露資料：

有關產品的資料

可經營分部內各類似產品組別的收入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i>天線系統</i>		
TD-LTE/SCDMA 天線	382,548	156,840
W-CDMA 天線	130,594	80,363
微波天線	38,422	15,290
多頻／多系統天線	31,044	25,037
FDD-LTE 天線	28,922	2,466
CDMA/GSM 天線	18,802	24,898
其他天線	40,460	24,332
	<u>670,792</u>	<u>329,226</u>
<i>基站射頻子系統</i>		
LTE 射頻器件	314,292	71,665
GSM 射頻器件	215,941	124,613
W-CDMA 射頻器件	131,821	101,450
TD-SCDMA 射頻器件	115,426	123,620
CDMA 射頻器件	7,072	10,264
CDMA 2000 射頻器件	2,860	9,075
其他器件	48,516	56,505
	<u>835,928</u>	<u>497,192</u>
<i>覆蓋延伸方案</i>		
美化天線	128,382	42,860
室內天線	1,697	415
其他產品	11,667	18,533
	<u>141,746</u>	<u>61,808</u>
	<u>1,648,466</u>	<u>888,226</u>

實體全面披露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於有關年度對本集團總銷售額貢獻超過 10% 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2014 年 人民幣千元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 A ¹	891,822	456,165
客戶 B ¹	181,427	84,785
客戶 C ¹	<u>175,270</u>	<u>112,742</u>

¹ 主要來自天線系統及基站射頻子系統

地區資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的資料乃根據交付貨物的位置呈列：

	2014 年 人民幣千元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u>1,468,709</u>	<u>784,382</u>
海外		
泰國	71,463	67,600
日本	30,982	3,812
芬蘭	25,002	17,261
墨西哥	13,437	4,208
匈牙利	13,350	5,790
印度	2,742	201
其他	<u>22,781</u>	<u>4,972</u>
小計	<u>179,757</u>	<u>103,844</u>
	<u>1,648,466</u>	<u>888,226</u>

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均位於中國。

4. 其他收入及開支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金		
— 與開支項目相關(附註a)	3,882	1,049
— 與資產相關	962	766
補償收入	338	85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033	2,298
結構性產品投資收入(附註b)	—	5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5,671)	2,508
其他	438	209
	<u>2,982</u>	<u>7,461</u>

附註：

- (a) 該款項主要指按過往已付增值稅為基準且於損益確認的政府補助金，毋須符合特定條件，乃由中國稅務機關授予藉以鼓勵本集團持續發展。
- (b) 該款項指於銀行的短期結構性產品所得投資收入，按銀行所作債務或股本投資組合的回報計算浮動回報。

5. 財務成本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 全部須於五年內償還	10,063	286

6. 稅項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3,185	4,121
遞延稅項	(3,264)	579
	<u>9,921</u>	<u>4,700</u>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毋須繳納所得稅。本公司毋須繳交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

香港

摩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摩比香港」)的適用稅率為16.5%。於2014年，由於摩比香港應課稅溢利全部被承前的稅務虧損抵銷，故無需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於2013年，由於摩比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無需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

於2008年，摩比天線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摩比深圳」)獲深圳財政局、深圳市地方稅務局及深圳市國家稅務局(「當局」)認定為高新科技企業，因此可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2008年起三年以15%的優惠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2011年10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當局已進一步將優惠稅率再延長三年。因此，摩比深圳的稅率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為15%。

於2013年10月，摩比科技(西安)有限公司(「摩比西安」)獲陝西省財政廳、陝西省地方稅務局及陝西省國家稅務局認定為高新科技企業，因此可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三年以15%的優惠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因此，摩比西安的稅率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為15%。

於2013年12月，摩比通訊技術(吉安)有限公司(「摩比吉安」)獲江西省財政局廳、江西省地方稅務局及江西省國家稅務局認定為高新科技企業，因此可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三年以15%的優惠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因此，摩比吉安的稅率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為1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為25%(2013年：25%)。

年度稅項支出與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		<u>107,497</u>	<u>23,761</u>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15%計算的稅項	(a)	16,125	3,564
不獲稅項減免開支的稅務影響		2,269	2,290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945)	(115)
稅務利益	(b)	(4,400)	(1,890)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	1,625
先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用途		(3,186)	(171)
集團實體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u>58</u>	<u>(603)</u>
		<u>9,921</u>	<u>4,700</u>

附註：

- (a) 15%的適用所得稅稅率指產生本集團大部分應課稅溢利的本公司主要子公司摩比深圳、摩比吉安及摩比西安的相關所得稅稅率。
- (b) 稅務利益指若干獎勵計劃，即除研發成本獲減免稅項外，另外50%的已產生研發成本亦可扣稅。

7. 年度利潤

年度利潤已(計入)扣除以下項目：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酬金	3,283	1,6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285	11,881
其他員工成本(附註)	261,694	159,359
	<u>286,262</u>	<u>172,850</u>
核數師酬金	2,144	1,821
有關以下各項的經營租賃租金		
— 預付租賃款項	659	659
— 已租物業	7,404	10,0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807	28,829
無形資產攤銷	7,031	5,84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269,846	693,345
存貨撇減(包括在銷售成本內)	3,392	1,0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5,671	(2,508)
呆賬撥備	1,463	3,913

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員工成本並無員工宿舍的租金開支(2013年：人民幣2,776,000元)。

8. 股息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作分派的股息：		
2013年末期股息為每股0.02港元 (2013年：2012年末期股息每股為零)	<u>12,924</u>	<u>—</u>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派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4港元，合共約32,633,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5,744,000元)，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已於2014年5月21日舉行的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9. 每股盈利

用以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數字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用作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u>97,576</u>	<u>19,061</u>
	2014年 千股	2013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14,545	810,409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 2003年購股權	—	20
— 2005年購股權	2,859	2,570
— 2013年購股權	<u>15,878</u>	<u>103</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33,282</u>	<u>813,102</u>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575,022	609,954
減：呆賬撥備	<u>(7,519)</u>	<u>(6,056)</u>
	<u>567,503</u>	<u>603,898</u>
應收票據	571,214	204,109
租金及設施按金	706	1,352
向供應商墊款	22,310	16,369
應收增值稅	1,681	24,893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u>27,416</u>	<u>22,049</u>
	<u>1,190,830</u>	<u>872,670</u>
呆賬撥備變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6,056	2,143
呆賬撥備	<u>1,463</u>	<u>3,913</u>
年底結餘	<u>7,519</u>	<u>6,056</u>

呆賬撥備中結餘總額約人民幣7,519,000元(2013年：人民幣6,056,000元)為已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屬拖欠還款。本公司認為收回該等應收款項的機會不大，故已計提呆壞賬撥備。本集團概無持有關於該等結餘的抵押物。

本集團向貿易客戶提供天線系統、基站射頻子系統及覆蓋延伸方案製造行業普遍接受的信貸期，本公司大量產品的信貸期介乎30至240日(2013年：30至240日)左右。屬於網絡運營商及國內外無線網絡解決方案供應商且具有良好聲譽及付款記錄的本集團主要客戶，可能獲提供較長的信貸期，視乎價格、合同規模、有關客戶的信用度及聲譽而定。於2014年12月31日，應收該等主要客戶的款項約為人民幣420,389,000元(2013年：人民幣507,975,000元)，佔於2014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賬款(作出呆賬撥備前)的74.1%(2013年：83.5%)。為有效管理與應收貿易賬款相關的信貸風險，本公司定期對客戶的信貸限額進行評估。本集團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會調查該名新客戶的信用記錄及評估準客戶的信貸質素。根據相關信貸審查，具有未過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將可獲得高評級。

以下為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287,199	320,397
31至60日	91,809	96,823
61至90日	27,970	10,278
91至120日	39,493	13,434
121至180日	24,458	15,837
超過180日	96,574	147,129
	<u>567,503</u>	<u>603,898</u>

以下為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的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33,998	49,138
31至60日	88,100	46,810
61至90日	113,064	39,274
91至120日	70,579	33,570
超過120日	165,473	35,317
	<u>571,214</u>	<u>204,109</u>

已過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2,706	1,659
31至60日	633	349
61至90日	357	1,005
91至120日	1,303	1,098
121至180日	22	27
超過180日	9,688	2,095
總計	<u>24,709</u>	<u>6,233</u>

本集團概無持有關於該等結餘的抵押物。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為人民幣83,454,000元(2013年：人民幣95,070,000元)，以集團實體各自的外幣美元、歐元及港元列值。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552,683	438,260
應付票據	297,502	217,870
應付工資	39,181	20,83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賬款	57,586	16,667
應付增值稅	18,775	22,091
預收款項	14,023	39,176
預提費用	12,725	11,638
其他	7,081	8,291
	<u>999,556</u>	<u>774,832</u>

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97,946	93,353
31至60日	113,724	111,111
61至90日	105,381	60,572
91至180日	176,022	114,286
超過180日	59,610	58,938
	<u>552,683</u>	<u>438,260</u>

應付貿易賬款的信貸期一般範圍是60日至120日。

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的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93,826	10,861
31至60日	72,888	109,679
61至90日	32,108	8,181
超過90日	98,680	89,149
	<u>297,502</u>	<u>217,870</u>

應付票據的信貸期一般範圍是90日至180日。

本集團若干其他應付賬款為人民幣451,000元(2013年：人民幣708,000元)及按集團實體各自的外幣列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收入

2014年收入較去年大幅增加約人民幣7.6024億元(約85.6%)至約人民幣16.4847億元(2013年：人民幣8.8823億元)。

天線系統的銷售額大幅增加約103.7%至約人民幣6.7079億元(2013年：人民幣3.2923億元)，而基站射頻子系統的銷售額增加約68.1%至約人民幣8.3593億元(2013年：人民幣4.9719億元)。此外，覆蓋延伸方案產品的銷售額大幅增加約129.3%至約人民幣1.4175億元(2013年：人民幣6,181萬元)。

本公司相信，全球電信設備行業進入了新一輪的復蘇週期，特別是在中國。2013年12月4日，中國工業與信息化部向中國三大運營商，即中國移動、中國聯通與中國電信，頒佈了TD-LTE4G業務牌照，這標誌著中國正式進入4G時代。據媒體報道，截止2015年1月，中國移動已經建成超過70萬個4G基站，發展了1億的4G用戶，這遠遠超過了中國移動在3G的發展速度與規模。2015年2月27日，中國工業與信息化部又向中國聯通與中國電信頒佈了LTE FDD業務牌照，這將進一步促進中國4G的發展。

隨著移動互聯網的蓬勃發展以及中國多張4G牌照的發放，本公司相信中國的無線網路建設將迎來持續若干年的黃金時代，其規模將極有可能超過3G。本公司亦相信，本公司是中國4G天線與射頻子系統產品技術的領導者，憑藉產品技術與市場優勢在2014年進一步擴大了市場份額，銷售額的增長速度超過多家國內競爭對手，並將在未來4G建設中獲得更大收益。

在2014年，本公司2G產品的銷售比重降至約13.5%，而3G與LTE的比重大幅上升至約65.4%。

天線系統

2014年，本公司的天線產品保持在國內的領先地位，成為少數能供應高性能的3G及4G天線供應商之一，並且在TD-LTE4G市場中保持著領先份額，實現銷售超過翻番的增長。2014年，公司的TD-LTE/SCDMA天線較上年大幅增長了約143.9%。

另外，2014年本公司在海外運營商市場上繼續積極拓展，通過南半球一家跨國運營商的產品技術測試，並獲得客戶積極評價。這表明本公司的天線技術已經得到更多國際跨國運營商客戶的認可。同時，本公司仍然保持在亞太區域銷售規模。其中2014年，本公司在日本與泰國的銷售規模較上年分別增長了約712.7%及5.7%，達到約人民幣3,098萬元及7,146萬元。

基站射頻子系統

本公司繼續保持在全球領先電信設備商中的主力供應商份額，由於全球客戶的需求增長，2014年本公司的基站射頻子系統收入上升約68.1%至約人民幣8.3593億元。

其中，受中國4G建設推動，本公司對國內設備商的射頻子系統收入較上年大幅增加約95.5%。另外，諾基亞網絡與阿爾卡特朗訊對本公司產品的採購需求分別顯著增長約114.0%至約人民幣1.8143億元，及約55.5%至約人民幣1.7527億元。

在2014年，本公司的3G與4G射頻子系統產品較上年大幅增長約84.6%，至約人民幣5.6440億元。

覆蓋延伸方案

2014年本公司覆蓋延伸方案的收入大幅增加約129.3%至約人民幣1.4175億元，是2014年本公司增長最快的產品類別。其中美化天線增加約199.5%至約人民幣1.2838億元，電纜、室內天線及其它產品減少約29.5%至約人民幣1,337萬元。本公司相信，由於基站站址日益稀缺及鐵塔公司運營，運營商對美化天線的需求將繼續大幅增加。本公司將減少電纜等週邊產品的銷售，更集中於美化天線產品的研發與銷售，以更大化中國4G的業務機會。

客戶

除個別客戶外，2014年本公司對多數客戶的銷售都錄得大幅增長。同時，本公司亦注意到，市場格局的變化亦帶來客戶收入結構的變化，而本公司在電信設備商與電信運營商均有深入的合作，令本公司在市場機會變化中擁有獨有的競爭優勢。

2014年，中國移動的4G網路建設(即TD-LTE網路建設)採用了交鑰匙(「turn-key」)的採購模式，本公司的天線產品亦銷售給電信設備商客戶(如中興通訊等)，其建設成完整的網路後交付給中國移動。與全球領先設備商的深入合作，令本公司在市場中佔有先機。受此推動，2014年本公司對中國設備商客戶的銷售規模增長約95.5%，至約人民幣8.9182億元。

另外，來自於諾基亞網絡與阿爾卡特朗訊的收入分別較上年增長約114.0%與約55.5%，至約1.8143億元與約1.7527億元人民幣。本公司相信，本公司繼續保持在全球領先設備商客戶中的主力份額，並且更多的參與4G項目，這為本公司未來幾年的收入增長提供了很好的通道。

受捆包的影響，本公司對中國移動的收入較上年減少約24.8%，但對中國電信、中國聯通的收入分別大幅增長約526.5%與約257.8%。本公司相信，總體而言，4G的網路建設將給本公司帶來巨大的市場機會。2014年，中國電信與中國聯通僅是獲得在部分城市的LTE FDD試驗許可，而在2015年目前已經獲得了LTE FDD的業務牌照，因此本公司有理由相信2015年中國電信與中國聯通的網路建設將可能有井噴式的增長。

2014年，本公司在海外運營商市場繼續積極拓展，通過南半球一家跨國運營商的產品技術測試，並獲得客戶積極評價。在未來幾年內，積極分步拓展海外運營商市場，擴大本公司品牌在海外運營商中的影響力，將是本公司的一個重要戰略方向。而這又將對設備商客戶的業務產生正面的促進和影響。

本公司的多元化國際客戶將本公司產品配置於彼等的網路系統，提升了摩比品牌的世界知名度。

毛利

2014年，本公司毛利增加約93.9%至約人民幣3.7584億元(2013年：人民幣1.9386億元)，而毛利率由2013年的約21.8%增加至本年度的約22.8%，已連續兩年出現增長。

本公司注意到，4G產品技術在不斷演進，技術難度與品質要求較過往產品都有明顯提高，使得合資格供應商在顯著減少，這有利於競爭環境的改善，令本公司能更專注於產品技術的提升。本公司相信，未來隨著4G銷售比重的不斷上升，綜合毛利率亦有機會持續改善。

其他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及開支減至約人民幣298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處置固定資產虧損增加所致。2014年，本公司減少了射頻電纜的生產，處置了部分射頻電纜生產設備，將業務資源更多集中在核心業務上，即天線系統、基站射頻子系統以及覆蓋延伸中的美化天線業務。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2013年約人民幣4,489萬元增加至2014年約人民幣7,709萬元。主要由於產品銷售增加，令工資、業務費、差旅費、物流費及代理費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3年約人民幣8,906萬元增加約17.6%至2014年約人民幣1.0471億元，是由於(1)業務擴張所需平均僱員人數、員工薪酬及相關法定責任增加；及(2)本公司的業務費、水電費、維修費、稅金、低值易耗品、審計、顧問及諮詢費用增加所致。

研發成本

本年度，本集團確認約人民幣1,082萬元開發成本為無形資產。資本化後，開發成本由2013年約人民幣4,332萬元增加至2014年約人民幣7,947萬元，主要是由於研發工資、社會保險費、材料成本及低值易耗品等費用增加以及無形資產攤銷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13年約人民幣29萬元增加至2014年約人民幣1,006萬元，主要是由於增加銀行借款以滿足公司業務快速增長的資金需求及用於償還深圳光明新區新廠房的建築費用。2014年，公司銀行借款增加約人民幣1.7882億元至約人民幣2.4602億元。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大幅增加約352.4%至錄得稅前利潤約人民幣1.0750億元(2013年：稅前利潤約人民幣2,376萬元)。扣稅前的純利率由2013年約2.7%增至2014年約6.5%。這是由於公司銷售額增長、毛利率改善及經營管理的規模效應使得期間費用率下降所致。

稅項

當期所得稅開支由2013年約人民幣412萬元增至2014年約人民幣1,319萬元。本公司於2014年及2013年就稅前利潤計算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9.2%及19.8%。

年內利潤

2014年利潤大幅增加約412.0%至錄得年內利潤約人民幣9,758萬元(2013年：年內利潤人民幣1,906萬元)。本公司於2014年的純利率約為5.9%，而2013年約為2.1%。純利率增加總結是由於本集團規模經濟效益及有效成本控制措施。

未來展望

展望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同步關注國內市場與海外市場，繼續專注於無線通信的射頻技術領域，特別是基站射頻技術和其他無線通信的射頻技術。

本公司相信，智慧終端的普及使得移動互聯網應用已進入高速發展，LTE的黃金時代已經到來，並將持續若干年，而本公司在客戶管道和產品技術方面的領先地位，使得本公司將在LTE的發展浪潮中佔得先機。

客戶方面

本公司堅持「成為全球一流的移動通信射頻技術供應商」的願景目標，致力於為全球各領先的系統設備商與電信運營商提供射頻技術解決方案。

本公司亦是國內少有的能同時為全球系統設備商與電信運營商提供射頻解決方案的技術供應商，這使得本公司始終能保持產品技術的領先和客戶管道的不斷拓展。

2014年，本公司在LTE各市場中佔有領先份額，特別是在TD-LTE市場中，本公司在個別戰略客戶中佔有絕對領先的份額。這得益於本公司與各主要設備商客戶有多年的合作信任、完整的產品線和突出的技術實力。在LTE FDD的招標中，本公司憑藉產品技術、客戶合作等綜合能力，也取得領先的份額，實現了銷售額極快速增長。

展望2015年，中國的LTE網路建設有可能實現飛躍性的增長，主要的設備商特別是國內的設備商預計將佔有主要的市場份額，包括TD-LTE與LTE FDD網路方面。本公司與各設備商客戶、運營商客戶的戰略合作，使得本公司在LTE各市場方面均能持續保持領先。

2014年本公司在海外運營商市場繼續積極拓展，通過南半球一家跨國運營商的產品技術測試，並獲得客戶積極評價。這表明本公司的天線技術已經得到更多國際跨國運營商客戶的認可。國際跨國運營商是全球採購規模最大、技術難度最高的移動通信市場之一，特別是歐洲運營商，也是本公司的戰略方向。由於歐洲經濟增長放緩以及歐元匯率風險上升，本公司也積極努力進入全球其他區域跨國運營商市場。中國的天線供應商在跨國運營商市場仍是空白，本公司已取得明顯優勢，並將努力將這些優勢轉化為銷售機會，亦將極大有助推動本公司的天線產品在系統設備商客戶的turn-key項目銷售。

2014年本公司在亞太區域市場保持積極進展。本公司預計，未來幾年亞太與拉美新興市場將存在快速增長的機會，本公司將擴大現有的優勢，實現銷售規模的快速增長。

產品方面

本公司相信，本公司的LTE產品技術已處於國內行業內領先水準，並與國外同行可以直接競爭，包括TD-LTE與LTE FDD.

與此同時，在天線產品上，本公司的多頻多系統天線技術亦在不斷發展，始終保持領先水準。本公司相信，隨著LTE的網絡投資增加，由於LTE基站的覆蓋半徑更短，站址需求量更為龐大。另外，2014年7月15日，中國通信設施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並在2014年9月正式更名為「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多網共站的需求未來將更為突出。本公司的LTE電調與多頻多系統技術在2014年又取得進一步重要突破，並且在客戶測試中表現優異，相信在未来的市場競爭中能有更突出的表現。同時，2015年3月在巴塞羅那召開的世界移動通信大會(MWC)已經提出了5G的應用。本公司與中國領先設備商客戶合作研發的一款64端口3D/Massive MIMO天線正是5G的核心技術之一，利用多天線技術成倍提升無線頻譜效率，增強網絡覆蓋

和系統容量。該款天線已於2014年11月應用於中國移動在深圳的全球首個TD-LTE 3D/Massive MIMO基站的預商用測試中。本公司相信，PRE-5G的應用在不遠的未來幾年內就會得到極大應用，本公司的一體化天線技術使得本公司在國內5G技術領域佔得先機。

射頻子系統產品上，2014年本公司除配合設備商客戶開發多款新品外，亦在加快開發下一代基站射頻子系統產品，即更加集成化、小型化、輕型化。並且，本公司亦加大對室外射頻子系統產品的開發，如面向運營商的室外濾波器等，並結合天線系統產品及其它產品為客戶提供塔頂一站式的解決方案。

覆蓋延伸產品上，本公司在美化天線與多頻多系統天線技術的結合方面取得重要進展。本公司相信，由於基站站址日益稀缺及鐵塔公司運營，運營商對美化天線的需求將繼續大幅增加，而本公司的產品技術有助於取得領先。

總結

本公司是國內少數能為全球運營商與系統設備商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的射頻技術供應商，擁有廣泛的知名客戶和多元化的收入來源，這有利於本公司保持積極而穩定的增長。

本公司相信，未來幾年隨著4G建設的不斷發展，電信設備行業有望迎來新的一輪增長週期。公司與董事會將繼續推行客戶規模與結構的優化以及技術領先、成本領先的差異化競爭策略，最大化3G、LTE與下一代無線技術的市場機會，提升本公司的綜合競爭力，實現集團業績的穩健發展，創造價值回饋股東和社會。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公司已從業務、供應商提供的貿易信貸及短期銀行借款所產生的現金支付本公司營運及資本需求。本公司的現金主要用作滿足本公司更大的營運資金需求、購買生產設備所需資本開支及收購本公司在中國深圳、吉安和西安的房地產的土地使用權。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淨流動資產約人民幣6.5115億元(2013年：約人民幣6.7011億元)，包括存貨約人民幣4.5137億元(2013年：約人民幣3.8640億元)、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11.3872億元(2013年：約人民幣8.0801億元)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約人民幣8.5019億元(2013年：約人民幣6.5613億元)。

本集團堅持有效管理營運資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貨平均周轉日數、應收賬款平均周轉日數及應付賬款平均周轉日數分別為約120日(2013年：176日)、216日(2013年：297日)及216日(2013年：282日)。我們向貿易客戶提供天線系統及基站射頻子系統製造行業普遍接受的信貸期。整體而言，地方網絡營運商的平均信貸期一般較全球網絡營運商及方案供應商的信貸期更長。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已抵押銀行結餘約人民幣4,899萬元(2013年：約人民幣2,501萬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2.1268億元(2013年：約人民幣2.2975億元)，並錄得銀行借款約人民幣2.4602億元(2013年：約人民幣6,719萬元)。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由2013年12月31日的約1.79倍下降至2014年12月31日約1.52倍。槓杆比率(銀行貸款除以總資產)約為10.3%，而2013年12月31日的槓杆比率為約3.6%。本集團銀行借款指定按固定利率及因應當時市場水準浮動的利率計息。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固，財務資源足以應付必要的經營資金需求及可預見的資本開支。

外匯風險

本集團功能貨幣為人民幣，非人民幣的貨幣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我們有外幣買賣活動，且若干應收貿易賬款及銀行結餘以美元、歐元及港元計值。我們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管情況，必要時會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約3,798名員工。截至2014年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約人民幣2.8626億元。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基於職責及行業慣例釐定。本集團提供定期培訓，提高相關僱員的技術及專門知識，亦會根據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及酌情花紅。

抵押資產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約人民幣4,899萬元的銀行結餘抵押予銀行以獲授應付票據。

或然負債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全體董事經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均遵從標準守則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會載於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14年年報」)。董事會認為，於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列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 A.2.1

該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必須分開，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目前，胡翔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胡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在電信業有豐富經驗。鑑於本集團現處於發展階段，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擔任上述兩個職位為本公司提供穩健一致的領導，有助實施及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儘管如此，本公司仍會不時根據現行情況檢討該架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涵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天舒先生及李桂年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評估有關財務報表的事宜，並提供建議及意見，包括審查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包括審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12年3月22日成立，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建議設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李天舒先生、張涵先生、李桂年先生、羊東先生及胡翔先生，其中李天舒先生、張涵先生及李桂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羊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胡翔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胡翔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適合並符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亦負責定期及需要時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

股息

為了與各股東分享本集團的佳績，董事會建議自本公司可分派儲備向本公司的股東派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4港元。本公司暫停股份過戶登記的日期以釐定合資格獲派發末期股息之股東，將於適當時間公佈。建議末期股息獲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將於2015年7月或之前派付。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間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及寄發予股東。

刊登末期業績及2014年年報

本業績公佈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obi-antenna.com)。本公司2014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於上述網站及寄發予股東。

執行董事之辭任及委任

執行董事之辭任

摩比發展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下稱「董事會」)宣佈，邵志國先生(下稱「邵先生」)基於彼需要投放更多時間在其他各項職務及委任上，彼將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邵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並無與其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邵先生於任內對本集團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的感謝。

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亦宣佈，廖東先生(下稱「廖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廖先生，現年44歲，彼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重慶大學，獲頒機械製造及自動化博士學位，廖先生曾任職深圳市中興康訊有限公司及中興通通訊總裁辦公室。

廖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現時擔任摩比天線技術(深圳)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職務，負責主管市場體系。於過往三年，廖先生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廖先生以個人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條))擁有可予認購本公司股本中1,000,000股普通股的購股權。

廖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廖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出任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為期三年，彼有權收取每年港幣80,000元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與責任、本公司之業績及當前之市況釐定。廖先生須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按照本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於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就廖先生獲委任一事，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項規定作出披露，並且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廖先生的新任命。

代表董事會
摩比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胡翔

2015年3月25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胡翔先生及邵志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屈德乾先生及羊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天舒先生、張涵先生及李桂年先生。